

讯字城商官变闻

2000.11.26 远松书

与布政使司同自乾隆三<sup>38</sup>七年由乌鲁木齐参贊大臣改布政使司驻西宁城的前<sup>39</sup>任都统，均受到乾隆皇帝不同的惩罚。第<sup>40</sup>任都统索诺木策凌，自乾隆三<sup>38</sup>七年至四<sup>41</sup>十五年的任职八年中，因贪污受贿，收受罪犯钱粮<sup>20000</sup>两，乾隆皇帝旨云：“索诺木策凌在内廷行走多年，受朕厚恩，用至都统。乃不是活已奉公，于属员妄取<sup>42</sup>粮饷并冒销诸弊。扶同徇私，已属罪无可逭，且敢收受钱粮<sup>43</sup>两，盈千累万，即与自行侵冒无异，岂可复加宽贷，宜自赐食自尽”。第<sup>44</sup>任都统奎林，自乾隆四<sup>45</sup>十五年至五<sup>46</sup>十六年的任职在年左右，在任期间未将西宁城食<sup>47</sup>被大案，查明<sup>48</sup>奏，属失职过错。乾隆皇帝旨曰：“乌鲁木齐妄取<sup>49</sup>粮饷一案，奎林任都统近一年，未能查明<sup>50</sup>奏，殊属失职。将公爵革除，令奎林长革<sup>51</sup>禁锢”。第<sup>52</sup>任都统明亮，自乾隆四<sup>45</sup>十五年至五<sup>46</sup>十六年的任职在西宁城都<sup>53</sup>十八年，任职四年零四<sup>54</sup>个月，他担任西宁城都

讥宁城高官受贿

2004.11.26 退稿

自乾隆三<sup>38</sup>七年因乌魯木齊參贊大臣改為都統，<sup>5</sup>駐扎寧城的前<sup>3</sup>任都統，均受到了乾隆皇帝不同的惩罚。第<sup>4</sup>任都統索諾木策凌，自乾隆三<sup>37</sup>年至四<sup>45</sup>年的任職八年中，因貪污受賄，收受罪犯錢財銀近<sup>20000</sup>兩。<sup>6</sup>乾隆皇帝旨云：“索諾木策凌在內廷行走多年，受朕厚恩，用至都統。乃不思活已奉公，于屬員妄報浮升冒銷請獎。扶同徇私，已屬罪无可逭，且敢收受錢財銀兩，盈千累萬，即與自行侵冒无异，豈可更加寬貸，宜勦賜食自尽”。第<sup>5</sup>任都統查林，自乾隆四<sup>45</sup>年至五<sup>46</sup>六年，任職<sup>7</sup>年左右，在任職內未將讥宁城食餉報大案，查明其責，屬失職過錯。乾隆皇帝旨曰：“烏魯木齊妄報侵餉一案，查林任都統近一年，未能查明其責，殊屬失職。將公爵革除，令查林長輩待王，永禁”。第<sup>6</sup>任都統明亮，自乾隆四<sup>45</sup>年至<sup>48</sup>八年，任職<sup>4</sup>年零四月。他担任讥宁城副

第一次是~~水流天也水~~，水深枯竭，劫案不实，奏报有误，罚俸记费。

新 疆 医 学 院 稿 纸

不到两年时间，曾受到乾隆皇帝两次惩罚。

至告年春，都统明亮到所负责地视察屯田。

到阜康因天旱无雨，麦苗枯黄，灾情十分严重。

他便与当地负责屯田的官员于漪行至山下，又步

行到天池勘察水源。发现天池水浪汹涌，水波纹  
粼粼从上游不断流入池内，明亮十分高兴，沿

沟返回途中他想，如沿沟开渠引流灌田，

不但可解决阜康一带旱情，且对该地今后国  
势必有成。经洲际修渠所需材料及劳力，估约

2000人。都统明亮将此事向乾隆皇帝奏报准行，  
即组织满绿营官兵并招收民工引水流田。

当年阜康一带重百枝食丰收，官兵交部议叙奖励，  
矣丁赏一月盐菜饭。次年五月，渠干无水，麦

苗枯黄。讯字城新任都统海禄沿渠勘察至天池，  
见水落渠口数丈。池水不能下流。都统海禄

将此事奏报乾隆皇帝，乾隆下旨将修渠所需劳

用全部由前任都统明亮赔偿。2000人，每工三

非同小可，一时难以支清，允准明亮从自己的

俸禄内，每年以俸禄的三分之二交付赔偿。所

剩元年的银两不管有吃住用，节省开支。

自俸禄的三分之二交付赔偿。所

剩元年的银两不管有吃住用，节省开支。

剩余的银两不管有吃住用，节省开支。

# 新疆医学院稿纸

避免强贫弱富。而明亮仍无怨言，努力工作，度过了十<sup>18</sup>年，<sup>1862</sup>年，未赔之数折银还有七千三百五十三两。<sup>2353</sup>嘉庆皇帝有曰：“明亮剿办湖南匪首功，荆湖北等威臣也很大力。在乌鲁木齐统库内的钱，将未赔之数七千三百五十三两全部免赔”。<sup>2353</sup>

发往于乌鲁木齐效力，改罪之役免开禁，在途中买大马，③坐一皮，耗资存档。乾隆皇帝曰知行旨曰：“设关开禁，身固苏逸，买大马，古方可能，永远禁示众”。明亮归化都役后，乞往下属恩求~~恩典~~，并开禁开禁教民，让其自由。乾隆皇帝曰知行旨<sup>2353</sup>：派大员绰克托来乌木齐自准予城，旨同回署文<sup>2353</sup>审讯开禁，并<sup>2353</sup>准允革职归向。乾隆皇帝曰：“乌木齐不否，若坚苦，需待本军减化，至更始，查禁，以充本元和力，督教，令按察使等官不许却役，欲除~~恩典~~，督教一令”。

四百

(1) 机宁城高官受罚

自乾隆~~38~~<sup>三十八</sup>年五月由乌署木齐参

赞大臣改为都统以来，驻机宁城的  
前~~三~~任都统，均受到了乾隆皇帝不  
同的惩罚。案 金瓶掣签一册

永照第一任都统索诺木策凌，自乾隆三十七年至~~四十五~~年的任期内，因  
贪污受贿，收受钱赠银达20000两。

触犯刑律，赐令自尽。皇帝旨云：“索  
诺木策凌在内廷行走多年，受朕厚  
恩，用至都统。乃不是洁己奉公，  
于属员买粮浮开冒销诸弊。扶同徇  
私，已属罪无可逭。且敢收受钱赠  
银两盈千累万，即与自行侵冒无异。

量不复加宽贷，宣赐令旨尽”。

第二任都统奎林，自乾隆四十五

~~四至四十~~<sup>六</sup>年，任积~~四~~年左右。在

任内未将阿尔城报案查明其奏，

属失职过错过。皇帝旨曰：“乌鲁木齐

买粮侵缺一案，奎林任都统一年，

未能查明参奏，殊属失职。将公爵

革除，令奎林长辈傅玉永裁”。

第三任都统明亮，自乾隆四十六

~~四~~至~~四~~<sup>四十八</sup>年，任积~~四~~年零~~四~~<sup>十</sup>月。

在不到两年的任期内，曾受到乾隆

皇帝两次惩罚。第一次是引流天河

水，凿石开渠，水源枯竭，勘察不

实，奏报有误，罚赔所费，乾隆~~四十七~~<sup>四十七</sup>年

者，~~明亮~~<sup>去</sup>所居各地视察屯田，到

草康时，因天旱无雨，麦苗枯黄，  
旱情十分严重。他便手当当地负责屯  
田的官员，骑马行至山下，又步行  
到天池勘察水源。发现天池水，风  
吹浪涌，水波粼粼，从上游不断流  
入池内。明亮十分高兴，沿沟返回。  
返回途中他想，如沿沟开渠，引流  
灌田，不但可解决草康一带旱情，  
且对该地今后屯田势在必成。经测  
算修渠所需材料及劳力，估约两千  
余。都统明亮将此事向乾隆皇帝奏  
报准行，即组织满、绿及屯田官兵  
并招收民工若干名，凿石引水灌田。  
当年草康一带粮食丰收。官员由兵  
部行赏。矣丁赏一月监菜银。以身

五⑤月，渠干无水，麦苗枯黄。新任  
都统海祿沿渠勘察至天池，见水著  
渠口数~~10~~<sup>10</sup>尺，河水不能下流。都统  
海祿将此事奏报乾隆皇帝，乾隆下  
旨将修渠所耗费用全部由前任都统  
明亮赔偿。~~两千~~<sup>两</sup>黄金之数，非同  
小可，一时难以交清。允准明亮在  
~~自己的俸禄内~~<sup>自己</sup>，每年以俸禄的三分  
之一交付赔偿。剩余的俸禄除随用  
写干革开支外，所剩无几。从此，  
使明亮生活非常艰难，省吃俭用，  
节省开支，贫困度日。尽管如此，  
而明亮仍勤勤是是，效忠朝廷，毫  
无怨言。日复一日，年复一年，度  
过了 18 个春秋，也赔完了 18 年。

~~到嘉庆九年即1862年，未赔之数折~~

~~银还有7353两~~。嘉庆皇

帝旨曰：“明亮巢办湖南匪有功，巢

办湖北孝感匪也很出力。在乌鲁木齐

都统任内所赔银两，将未赔之数

7353两银全部宽免”。明亮

第二次发罪是因抗旨不遵，被革职

辞官。发往乌鲁木齐效力赎罪之役

吴开泰，在途中买女为妾，生一女

转旗存档。乾隆皇帝得知旨曰：

“吴开泰，身居安逸，买女为妾，甚为可耻，永这架号不收”。明亮

任都统后，允准下属恳求，将开泰

开架散居，让其自由行动。乾隆皇

帝得知后将明亮革职辞官并派大臣

绰克托来乌齐木齐观察城会同图里  
义审讯开泰。乾隆皇帝有曰：“乌齐  
木齐事多甚关紧要，索诺木策凌任  
意更张，查林，明亮亦无能为力。桂顿  
今授海禄为乌齐木齐都统，欲除陋  
习，整饬一切。

袁正祥